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龙腾校区创享学习空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龙腾校区创享学习空间改造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沃蓝教育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8.4万元，资产总额为1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